微博争议条款 何以触了众怒

■高路

时事聚焦

近日,微博发布了其《微博用户服务使用协议》,用户必须点击“同意”按钮方可继续使用微博。

其中的两条条款掀起了轩然大波。根据微博条款1.3款显示,以后用户在微博平台上发布的一切内容,微博都将享有独家发布平台权益,用户只能在微博上独家展示,未经微博书面允许,用户不得自行授权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引用任何内容。而1.5条款则说,微博用户将无偿授权微博平台法律权力,以任何法律手段追究第三方平台使用在微博上发布的内容等行为,微博将获得所有赔偿款项,同时,用户还承诺配合微博,应微博要求积极提供文件和相关协助。

这两个条款被解读为,作者辛苦写成的原创内容只要在微博上发布了,版权就归新浪了。新浪没给一分钱,可索赔得来的钱竟然要全归新浪,这不是强取豪夺吗?一个最形象的比喻是:拿喇叭放了首歌,喇叭就有版权了。

当然这里面有很大的误读成分,新浪要的不是作者的版权,而是微博作为发布平台的权利。用户在微博上发布的原创内容,版权理当归属创作者,用户也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发布到其他平台,无需微博同意。条款针对的也不是作者,而是第三方的恶意抓取,非法抓取属于不正当竞争的范围,是一种不正当的商业行为,而不是用户行为。

这两点事关新浪的切身利益,新浪搭建平台是需要成本的,内容审核、监管也是需要投入成本的,这两个要求并不过分。虽然内容版权没有争议,微博平台的版权如何界定,仍有争议,可第三方未经授权、未征得作者同意恶意抓取,确实是不道德不守商业规则的行为,新浪微博也有权利维护自己的利益。

照理说,剑锋所指的第三方该冲在反对的最前头,有趣的是,这次跳起来的却是原创内容的提供者。这种现象值得深思,这里面固然有新浪自身表述不清楚的原因所在,在新浪非常复杂的法律表述背后,内容和微博内容的区别被忽视了,版权的概念被人为扩大了。更重要的原因恐怕还在于广泛存在的对社交媒体的不满。微博在竞争对手的刺激下,表现得像只刺猬,可是在作者的利益诉求前表现出的却是另外一副面孔。单方的条款本就是对作者的不尊重。更伤人心的是,不管是微博还是微信,抑或是别的发布平台,是靠广大作者的贡献才支撑起来的,是他们的一篇一篇文章,在电脑前、手机上辛苦地码字,才有了社交媒体如今的繁荣,他们让新浪腾讯焕发出了第二春,可是作者从中得益却非常少。

不管哪个平台,都没有很好地建立尊重版权的意识,也没有建立起分享的意识。这几年情况有所好转,一些平台也会根据流量、点击率给予一定的报酬,打赏功能也给了作者一定的安慰,但跟平台本身巨大的利益相比,仍然只是杯水车薪。授权给你不假,但不代表这篇文章在你的平台上就跟我无关了,依托你的平台也不假,但不代表我们就该做义务劳动。

看起来,因为社交媒体的出现,原创内容空前繁荣,社交媒体上市的上市、赚钱的赚钱,资本市场里一片欢声笑语,可这一切究竟跟作者有多大的关系呢?社交媒体发达了,少数人如鱼得水,而从整体上说,原创内容的价值却是在贬值的。传统媒体还有稿费这样的分享机制,可社交媒体更多的只是榨取,只顾自身利益的最大化,甚至依托平台的力量压榨作者。少数作者的成功不能掩盖大多数人边缘化的现实。长期利益被漠视积累起来的愤怒不满在此次事件中得到了宣泄。不保护作者的利益,皮之不存,毛将焉附,切不可顾此失彼,丢了根本。 (来源:钱江晚报)

治理个人信息泄露须强化预防

■舒锐

利用在公安机关内部担任协勤人员的便利,王旭光伙同两名同事获取车辆档案、驾驶员等个人信息,并通过微信出售,不到一年间三人违法获利约7万元。9月13日,该案在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法院一审公开审理,王旭光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2个月,并处罚金7万元(9月14日《新京报》)。

本案中的被告人仅为协勤人员,却有能力获取如此多的公民个人信息,其所在单位对于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力度之薄弱可见一斑。事实上,个人信息被泄露屡见不鲜,甚至许多人有切身体会:公务员考试刚报名,卖“答案”的就开始联系考生;车险快要到期,车主就接到一堆保险推销电话。这些骚扰乃至诈骗的背后都有着个人信息泄露的影子。遗憾的是,我们并不常见到新闻中报道将公民个人信息泄露者绳之以法的案例。不得不说,我们时刻存在于个人信息被泄露的风险之中。

按说,法律对于泄露公民个人信息恶行的惩罚并不轻,尤其是刑法修正案(九)将相关犯罪由特殊主体修改为一般主体,扩大了犯罪主体范围。只要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,情节严重的,不管其为何种身份,都将构成犯罪,最高获刑7年。然而我们为什么依然没能斩断个人信息被非法泄露的链条呢?究其原因,恐怕主要在于以下四个方面:

一是在行政管理以及金融、电信、交通、医疗、物业管理、宾馆住宿、快递等诸多社会服务领域,相关机构、组织收集并储存了大量公民个人信息。只要有一环出现管理疏漏或者工作人员故意出售、泄露,就可能导致个人信息非法流出。而相关行政执法如同九龙治水,部门定位、权限等不明确。二是相关犯罪被发现的概率较小,一般只有在追究电信诈骗等下线犯罪的过程中,才去顺藤摸瓜地发现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恶行。三是在打击相关犯罪的过程中,只注重对犯罪嫌疑人的个体处理,并没有深挖到底,既没有揪出犯罪链条上的所有违法者,更没有对管理不善相关单位的渎职人员进行追责。四是只注重追究犯罪,忽略了日常行政执法,更没有对涉个人信息机构、组织实现有效管理。

打击犯罪是司法机关的应有之责。除此之外,须建立起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制度之网,进一步强化预防措施。

首先,应强化涉个人信息机构、组织的管理责任,可以立法要求这些机构、组织使用个人信息时,除特殊情况外,一般应采取代号化或加密处理等方式,去除个人信息的可识别性因素,降低未来可能发生的信息泄露等安全事件对公民个人的影响。另可建立个人信息系统查阅留痕制度,谁接触过哪些个人信息都必须留痕备案,以便将来倒查责任。

其次,从行政监管的角度看,有必要改变当前九龙治水的局面,可考虑设定专门的个人信息管理行政部门:一方面加强日常执法,对尚未构成犯罪的个人信息泄露违法行为及时追究,露头就打;另一方面,要对所有涉个人信息机构、组织的信息管理与保护进行日常指导、监管,帮助它们构建起防信息泄露机制,防患于未然。如此才能从源头上铲除非法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土壤。

(来源:法制日报)

“追捧” 在互联网时代,人们获取知识的渠道越来越多元化。记者发现,一位北大经济学教授的网络专栏,拥有超过17万付费订阅者,价值近3500万元。而这仅仅是众多网络付费内容中的九牛一毛。在崇尚分享精神的互联网时代,为优质内容付费已渐成趋势。 ■新华社 徐骏

不能让预付卡“卡”住消费者

■谨敬

还在担心预存了几千元预付金后,店家坑钱跑路投诉无门吗?未来广州所有预付卡或将强制在卡的背面印刷投诉电话。此外,目前按照规定,商店记名预付卡的上限不能超过5000元,不记名预付卡不能超过1000元……日前,广州市商务委就市民最关心的预付卡问题作出解读。

如今,预付卡已经成了很多行业的主流消费模式,从美容美发、健身到餐饮、洗车、连锁水果店,大都采用这种消费方式。对消费者来说,在消费时可以减少在购物过程中的现金交易,还能够享受到折扣。而对于商家来说,不仅可以快速回笼资金,降低经营风险,还可以“钱生钱”。看起来是件买卖双方双赢的事儿,不过,预付卡虽然方便,但一直存在有效期短、消费限制、不能退款等消费“陷阱”。更严重的是,一旦商家跑路,预付卡里的钱就很难追回,维权费时费力,消费者也只能自认倒霉。

近些年,关于预付卡的纠纷不在少数。2016年,广东省消委会发布预付卡消费调查,数据显示,2015年广东预付式消费投诉近万件,而在广州,此类投诉三年来激增5倍。目前预付卡还有两大趋势需引起重视,一是数额越来越大。教育培训机构预收款动辄就是上万元,近年来因早教机构、英语培训机构“走佬”引发的纠纷屡屡发生。二是随着互联网营销普及,一些网络预存卡也出现提现难。

为什么预付卡消费模式纠纷多?分析来看,一是与当下预付式消费监管不严、风险防范机制不足有关,导致部分不法商家胆大妄为。尽管早在2012年,商务部就颁布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》,要求发卡企业在开展单用途业务之日起30日备案,实行资金存管制度,但这个规定只是针对大型企业和大型商户,对于个体工商户的管理尚属空白,无法遏制“小店跑路”现象。二是消费者的防范意识不强。据中国消费者协会公布的“预付式消费”调查体验活动结果显示,美容美发、教育培训、洗车、洗衣和健身5个行业预付卡办理存在近半商家无资质、不签合同、合同存在霸王条款等问题,可是消费者往往只看到了优惠,而忽略了风险。

因此,广州加强对预付卡的监管,通过限定预付卡的金额,通过建立健全投诉监督机制来规范预付卡消费市场,是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,让预付卡市场能够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。对那些动辄卷钱跑路的商家,更应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,决不应手软,这样才能让消费者放心办卡,安心消费。 (来源:广州日报)

污染治理岂能应付差事

■孙秀艳

几天前,环保部通报,驻京津冀晋豫的21个督查组,对涉气“散乱污”企业综合整治、燃煤小锅炉淘汰改造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任务的1173个具体任务点位进行现场核实,发现其中243个点位存在环境问题。存在问题的点位中,有的未按期完成整改任务,有的违法生产或有生产迹象。更严重的是,虚报整改完成情况的就有144个,占问题总数的10%以上。

为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,保障人民身体健康,声势浩大的2+26城市大气污染强化督查已经开展了5个多月,查实情况、摸清问题、促进整改,各具体任务点位凝聚了督查员们辛勤的汗水。督查以法律为准绳,虽然有人发出各种杂音,但实际上,被查到的问题企业哪个都不冤枉。

按期整改是企业的义务,虽然其中可能遇到这样那样的困难,但守法不仅是底线,也是提升区域环境质量对企业的基本要求。企业公然虚报完成情况,一方面是怕难以按期完成,被进一步惩处,另一方面也以为督查是一阵风,报个完成整改交差了事,没有人太较真。

企业虚报固然恶劣,有的地方政府部门居然“充分信任”虚报企业,将上报信息直接反馈督查组,当起了虚假信息的二传手。

虚报完成情况的现象看似偶然,其实折射了地方环保工作中长期存在的“应付”“交差”的不良工作作风。

这几年,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治理体系建设,对环境监管提出了很高的要求,各地在提升监管能力和监管水平方面下了很大功夫。但还有个别地方,仍然处在原有工作作风的惯性当中,对待环保工作依旧存有交差了事的思想,不愿意在主动、精细监管方面下功夫。

正是有这样的思想主导,有的地方在对待中央环保督察和强化督查的时候,没把力气花在自查自纠、扎实改进上,而是动歪脑筋,希望用“立竿见影”的措施来投机取巧;对督察和督查交办的问题,充满畏难情绪,做花架子,打马虎眼,盼着“上面的人”赶紧走。诸如水泥封树坑抑制扬尘、重点街区停止所有油烟排放行为、虚报完成情况等等“怪招”,在被督察(督查)期间频频出现,自以为得计,岂料不仅没有真正促进工作,反倒引发公众抱怨。

这些地方确实是打错了算盘。这5年,国家对生态环境问题的重视程度前所未有,环保督察、督办违法案件的力度史上空前。再以交差了事的心态对待工作,蒙得了一时,蒙不了长久。此次,环保部抓出虚报问题,给地方对待交办工作的态度敲响了警钟。

“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”,这是新形势下党中央向人民群众作出的郑重承诺。各地只有切实做好本地污染源治理,扎实推进问题的整改,才能对上级交账,给百姓一个交代。奋战在环保一线和基层的同志确实很辛苦,但是攻坚克难需要一鼓作气,啃硬骨头需要齐心协力,关键时刻不能掉链子。问题解决一个少一个,积小胜为大胜,我们的环境定会一天天好起来。(来源:人民日报)